

证券代码：832445

证券简称：世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思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思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5月12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

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陈思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陈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福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蔡福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

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盛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蔡盛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思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研究讨论，董事会拟提名陈思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